立法會第十六題

附件一

過去三個財政年度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捕捉動物及人道毀滅動物的開支

財政年度	開支(百萬元)		總開支(百萬元)
	捕捉動物	人道毀滅動物	
2010-11	21.3	1.3	22.6
2011-12	22.0	1.3	23.3
2012-13	25.6	1.5	27.1

立法會第十六題　　附件二

過去三年，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、接收的棄養動物、被主人領回、被領養，以及被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

年份	捕獲的流浪動物			被主人遺棄的動物			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			被主人領回的動物			被領養的動物			被人道毀滅的動物		
	狗	貓	其他*	狗	貓	其他*	狗	貓	其他*	狗	貓	其他*	狗	貓	其他*	狗	貓	其他*
2010	6 519	3 907	411	2 345	204	68	1 689	204	31	1 964	805	45	789	119	32	7 420	3 047	482
2011	5 800	3 557	331	2 403	244	107	1 445	267	956	1 517	738	474	852	205	87	6 561	2 422	649
2012	4 722	3 027	260	2 009	248	85	1 131	98	1 276	1 292	707	348	666	145	89	5 675	1 950	1 160**

* 其他動物包括小型哺乳動物(兔、倉鼠、龍貓、豚鼠及鼠)、豬／牛、家禽／雀鳥，以及其他動物(包括《瀕危物種公約》載列的物種)。

** 由於 2012 年出現鸚鵡熱病例，基於公共衞生的考慮而被人道毀滅的野生鳥類數目有所上升。